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022 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软通”、“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中德证券结合青鸟软通的实际情况，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 2022 年第三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德证券与青鸟软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德证券派出潘登、马明宽、赵泽皓、项钰清、刘凡子、卢行健、赵麓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青鸟软通进行辅导，小组长为赵泽皓。本期新增辅导人员 3 名，分别为杨锡萌、任世雄、何文杰。上述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

本辅导期主要的辅导方式包括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及辅导对象业务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本辅导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并执行了相应的尽调流程与核查程序。核查了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程度与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组织公司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的方式，针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相应问题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进一步整改落实；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在日常的辅导工作中也与公司相关部门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密切联系，通过访谈、讨论、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进行沟通交流，随时了解辅导对象针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督促其全面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掌握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4、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动态。就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对潜在的审核关注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与公司开展了深入学习和交流。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基本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人员不断加强落实对相关制度的熟悉和切实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对这些制度的进一步细化进行指导和监督。辅导小组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2、转贷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资金需求存在“转贷”情形，辅导小组已对相关交易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进行了梳理，公司正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尽快取得当地金融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3、董事会下设机构尚未健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辅导工作小组建议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已督促企业尽快设立。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房产瑕疵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已督促企业补办权属证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参加本期辅导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继续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包括：

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业务模式以及经营情况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继续将与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审核关注的问题案例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送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待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潘登

潘 登

马明宽

马明宽

赵泽皓

赵泽皓

项钰清

项钰清

刘凡子

刘凡子

卢行健

卢行健

赵麓

赵 麓

杨锡萌

杨锡萌

任世雄

任世雄

何文杰

何文杰

